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之規定，由現任校長代表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以下簡稱乙方)協議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約之制訂及修改，均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訂約之雙方，本市教師會及本市政府教育局協議解決之。
- 第三條 應聘之專任教師均應遵守乙方所訂立之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章 基本的約定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天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之聘期：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 本聘約各類聘任期限如下：
(一)初聘者為一年。
(二)續聘者：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三)長期聘任者：續聘三次上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得以長期聘任訂約。其任期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長期聘約未滿前，本校聘約有修訂時，長期聘任者適用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事宜，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該法施行細則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教師接到聘約後，應於二週內填具應聘書送人事室，二週後未回聘者，以不受聘論。
- 第七條 初聘教師接到聘約後一週內應填妥各類表件，連同所須證件送校辦理呈報之相關手續，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約隨之無效，原受聘人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職務代理教師，如本聘約未到期而被代理者復職時，應自復職之日起停止代理，並無條件離職。
- 第九條 懸缺代課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至該學年結束之日止。

第三章 工作條件

- 第十條 教師上班、上課及差假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未定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二條 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第十三條 學校應供應教師教學所須之相關資源，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 第十四條 教師得以左列方式參與學校相關資源之調配及運用：
(一)甲方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之前通知各科教學研究會，由教師提出各科教學設備及所需之相關資源，並於使用年度列出清單知會相關教師。
(二)與行政部門共同使用器材、消耗品、場地及人力資源。
(三)對學校採購物品種類、規格之建議。
(四)對排課時間之建議。
- 第十五條 學校教師應依現行課程標準及國立編譯館審定本自編或自選相關補充教材、教師個人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個人依專業知能對學生日常成績考查可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
- 第十六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甲、乙雙方根據員額編制(含專、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之。
- 第十七條 受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本聘約。
- 第十八條 教師可依其專業知能提出研究計畫，所需經費得向所屬主管教育機關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申請。
- 第十九條 教師施行教育工作，因而遭受不法侵害，甲方有義務維護教師權益。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第二十條 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若有爭議由家長會、教師會及學校三方共同解決。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研議，並提出書面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由學校教課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之學生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對於輔導及管教學生之知能，應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具名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時，應召開訓導、輔導聯席會議，研商解決，並提出書面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接獲之學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教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提供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第二十五條 教師為專任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二十五之一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等妨害性自主罪之規定。

第五章 獎勵及違約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於教職工作，表現優異，學校得制定獎勵辦法鼓勵之。
- 第二十七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評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九條 本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聘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 第三十條 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受聘教師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增調事項，應由甲方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並補加載於原聘約。
- 第三十一條 本聘約由校長(甲方)與教師會(乙方)共同商定之、修改時亦同，經教師簽署應聘後生效。